

证券代码：603315

证券简称：福鞍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38

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5:3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以邮件及邮寄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8 名，公司董事穆建华因公外出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吕世平召集和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；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议案一：关于《拟设立辽宁福鞍燃气轮机有限公司(暂定名)》的议案

内容详见 2017 年 6 月 2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《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》（临 2017-037）

审议结果：赞成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通过。

审议通过关于《关于拟设立辽宁福鞍燃气轮机有限公司(暂定名)》的议案。

议案二：关于《签署辽宁福鞍燃气轮机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的议案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赞成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通过。

审议通过关于《签署辽宁福鞍燃气轮机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的议案》的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2 日